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设备〔2024〕10号

关于发布 2024 年贵重仪器使用 管理评价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厦大设备〔2023〕1号），2024年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了厦门大学贵重仪器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价考核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考核采取仪器自查、单位核查、学校审核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二级单位为考核对象，以客观数据为基础。共有 16 个二级单位参加评价考核，涉及原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共计 743 台（套），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1 个。

总体看来，参评单位对仪器开放共享较往年更为重视，管理和共享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参评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为 1720.83 小时，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仪器入网比例为 100%，集约化率为 83.42%，对外平均共享率为 17.83%。参评仪器在支撑我校和区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了较多成效。

二、考核结果

根据《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程序和指标体系，学校综合集中答辩、数据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了评价考核结果。生命科学学院等 5 个单位管理制度规范，仪器设备运行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成效明显，考核结果为优秀；环境与生态学院等 6 个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运行使用效率较高，开放共享成效较好，考核结果为良好；航空航天学院等 5 个单位达到了使用管理与开放共享的基本要求，考核结果为合格。具体评价考核结果见附件，现予公布。

为进一步调动参评单位积极性，学校对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奖励。

各二级单位应当高度重视评价考核结果，切实加强仪器购置和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规范仪器设备运行和开放管理，健全管理机制和网络体系，加强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提高服务创新能力，持续优化和提升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与共享水平。

附件：2024年厦门大学仪器使用管理评价考核结果

厦门大学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2024 年厦门大学仪器使用 管理评价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为优秀：

生命科学学院、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材料学院、医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

考核结果为良好：

环境与生态学院、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化学化工学院、能源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考核结果为合格：

航空航天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信息学院